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23,867 股的比例为 0.58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96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2,046.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68,346,667 股变更为 68,619,367 股。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68,619,367 股变更为 68,623,867 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401,448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862.9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725.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92,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回购最高价格 32.8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8.60 元/股，回购均价 30.7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6,738.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20,100,000	69.53	120,100,000	69.53
无限售股份	52,643,467	30.47	52,643,467	30.47
其中：回购专用专户	0	0	2,192,032	1.27
股份总数	172,743,467	100.00	172,743,46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92,032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在披露本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文书《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SL2300240

4、适应症：治疗儿童因生长激素分泌不足、性腺发育不全、慢性肾脏疾病等引起的生长障碍、迟缓、身材矮小等，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

5、剂型：注射剂

6、药品相关介绍：

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是诺和诺德公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商品名：诺泽）的生物类似药，与天然人生长激素氨基酸序列相同，是目前生长激素缺乏症的主流疗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的研发推进，标志着公司在内分泌领域新产品研发上实现突破进展，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取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起开市复牌。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展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截止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8209）。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2: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 010-86498888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play.html?mid=18209）。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学选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王云林先生

独立董事：李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2: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 010-86498888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8209）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扫描二维码报名参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网络平台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影”）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波动的重大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68.0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正式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本交易日，相关披露事项正常推进，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交易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上接 D58 版）

附件 2：《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根据证券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新增)
5		第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大会务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新增）
6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办公场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0	第五十二条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附表：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附件 3：《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完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新增）
3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除特殊情况外，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4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方未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书面（包括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